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以及隨附用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本附註第7項所述的送達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出現筆誤。因此，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本附註第7項應修改如下 (見底線部分)：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 (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 H 股持有人而言) 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 9 號 (郵政編號：430073)。」。

該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的相關附註為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為正確並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已遞

交之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本澄清公告為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補充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可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